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人社函〔2025〕87号

关于开展新一轮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局，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社会组织：

为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加快培养建设一支适应淮安市发展现代化建设新阶段新使命新要求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本次申报对象主要是在淮安市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熟悉并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政策规定、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能力和经验、具备承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任务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教育培训机构、专业协会（学会）及大型企业培训机构等。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申报设立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单位应满足以

下条件：

（一）**产业人才培养培训优势明显**。具有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经验，在本地区、本行业具有较高影响力。拥有能够满足重点领域、特色产业人才培养培训需要，相对稳定、密切联系科研生产一线的高素质专（兼）职师资队伍。

（二）**组织管理机构健全**。有健全的继续教育管理机构，从事继续教育管理的专（兼）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5 人。有健全的教学组织、学员考核、教学科研、培训登记、经费管理、后勤保障以及规范的培训效果评估、跟踪反馈等管理制度。

（三）**场地和经费保障有力**。具备与所承担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任务相适应的固定教室、教学设备及相应的硬件设施。专业性强的领域或继续教育科目，还要有能供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训的场所或实训合作单位。

（四）**课程研发能力较强**。能紧跟产业和技术发展趋势，及时研发适应本地区、本行业人才培养培训需要的专业科目。

（五）**具备现代化远程教育条件**。建有网络培训和管理信息平台，能够实现网上培训和网络互动交流。

三、申报程序

（一）**单位申报**。按照自愿申报原则，准备好相关材料按时报送。

（二）**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处室、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进行筛选，并视

情况开展相关考察。

（三）综合评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行业专家开展综合评议，提出评选意见。

（四）公示。拟认定单位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向社会发布。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说明（包括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申报目的、申报优势、申报的可行性等）。

（二）《淮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表》一式两份（见附件）。

（三）申报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复印件）。

（四）固定办公场地、培训场所证明（自有场地提供产权证明，租用场地提供 2 年以上租赁合同）。

（五）申报单位培训教学管理和制度建设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材料。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建设新一轮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是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全市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好推荐申报工作。要严格把握推

荐条件和标准，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二）**按时报送材料**。推荐申报材料请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报送淮安市人事考试中心，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联系人：黄俊杰（0517-83671403）

联系地址：淮安市人力资源大厦（淮安市枚皋路6号）B栋412室

电子邮箱： hasrskszx@163.com。

附件：淮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表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淮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申报单位 名　称					社会力量办学 许可证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					电子邮箱		
办公场所性质	□ 自有			□租赁	是否为 独立法人		
负 责 人		职务		办公 电话		手机	
联 系 人		职务		办公 电话		手机	
教学硬件 设施情况							
线上培训 平台介绍							
专职管理 人员情况							
专兼职教师情况（包括专兼职教师比例、专业领域、学历、职称、单位隶属关系等内容）							

现有管理制度	
面向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继续教育情况（正在或已完成的培训项目）	
可承担哪些专业及层级的培训任务	
申报单位承诺签章	本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要求，提供材料真实准确。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